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140万元，其中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预计额度的基础上，本次拟增加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4,700万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前次预计的额度为准。

加上本次增加的预计额度，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52,840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7,700万元。

3、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增加 2019 年度与协鑫天然气贸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资产交割日（注 1）至 2019 年 8 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23,000	24,700	47,700	16,636.87
合计				23,000	24,700	47,700	16,636.87

注 1：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和街科学城科学大道 181 号商业广场 A4 栋第 8 层 804 单元、805 单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股权结构：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协鑫天然气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协鑫天然气贸易总资产为 5,318.92 万元，净资产为 17.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7.45 万元，净利润为 17.3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方向和业务发展需求，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选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因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相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计取。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